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12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2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教學大樓E211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校長有評

紀錄：王美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貳、各單位意見溝通及工作報告：

一、研發處：有關本校 USR 年報撰寫架構分工與時程詳請參考(如附件一)，請各學院在撰寫重點育才發展計畫時能與 SDGs 指標連結。

二、秘書室：

1. 為順利辦理115學年度校務評鑑工作，茲將110學年度與115學年度新舊評鑑指標、撰寫單位分項列出提供各行政主管參酌。(如附件二)
2. 若確認無誤，本室將依此工作分配轉各單位行政主管分派各撰寫人員，待人員核定後，擇日召開第一次校務評鑑工作會議說明並講解撰寫及評鑑注意事項。

修正：1-1-1項修正為研發處、秘書室；4-2-1、4-2-2項修正為教資中心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討論事項(一)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3 年超鐘點費用超支檢討與調降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校學生人數減少，然因班級數量增加，以致鐘點費用不降反增，提出檢討與調降建議(如附件 1)。

二、調降建議簡摘如下：

- (一) 日間部進修部(各類專班、五專與四技)課程(必修/選修課程)學生人數未達 15 人時；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未達 5 人時，專任(案)教師超支鐘點費不列入計算。
- (二) 因應學生人數下降，專題時數可乘於 3 倍之規定，修課需超過 40 人可乘以 3 倍，40 至 30 人可乘於 2 倍，30 至 20 人可乘於 1.5 倍，20 人以下不再加乘計算。
- (三) 兼行政工作減授鐘點後，應滿足原基本授課時數才能支領超鐘點費

用(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，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)。

三、本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曾提出：

(一)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 3 倍分配參與教師改為 2.5 倍。

(二)第十一條實習實驗課程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，但計入超鐘點數時，以半數計算。

以上未獲同意。此次修改幅度更大，希望先於主管會議取得共識，再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提案尋求委員認同。

決議：1. 教師超支鐘點日夜合計至多 2 小時。

2. 實務專題鐘點數以開課時數 2 倍計算。

以上請教務處估算可節省費用。

3. 技優及五專可規劃由高教計畫支應超支鐘點費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張總務長：明年度起因預算調降，僅秘書室、圖書館由總務處統一訂閱報紙，其他單位若有需求請自行訂閱。

校長：請教務處了解各教室裝設之全方位教學視訊直播系統使用情況。

伍、散會(10:45)